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
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E145-07R1

修正案号: 39-5373

一. 标题: 检查、安装钢索保护销钉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以下序列号的EMB-145()和EMB-135BJ飞机:

145104, 145122, 145263, 145365, 145363, 145374, 145392, 145412,
145462, 145484, 145495, 145505, 145516, 145528, 145540, 145549,
145555, 145586, 145591, 145625, 145637, 145642, 145644, 145671,
145678, 145686, 145699, 145706, 145711, 145717, 145729, 145730,
145757, 145770, 145775, 145780, 145789, 145796, 145802和145809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ANAC AD No: 2006-07-01;
2. CAD2006-E145-07,修正案号 39-5370;
3. Embraer SB Nos.145LEG-27-0023, 及后续批准版本;
4. Embraer SB Nos.145SIV-27-0001, 及后续批准版本;
5. Embraer SB Nos.145HAF-27-0001, 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E145-07, 39-5370

1. 据发现曾有过未安装副翼控制系统钢索保护安全销(cable guard pins)的情况,这可能会导致副翼控制系统钢索卡阻,影响飞机操纵性能。鉴于该种情况可能存在于相同型号其它飞机上并危及飞行安全,因此要

求必须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本指令规定的维修措施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 应采取以下措施:

在2006年7月31日后270日历日内, 使用内窥镜 (borescope) 对机翼内副翼控制钢索进行一次特别详细检查 (SDI-special detailed inspection) 以确认钢索保护安全销是否在位:

(1) 如发现左右半翼翼盒 (halfwing spar boxes) 内部的件号为NAS427K8, NAS427K28, NAS427K36的钢索保护安全销丢失, 则安装新的相同件号的部件。

(2) 如发现三号机翼前缘 (wing leading edge III) 内部的副翼控制钢索滑轮内件号为NAS427K26的钢索保护安全销丢失, 则拆下相应的前缘并安装新的相同件号部件。

注: 本指令中提到的特别详细检查 (SDI) 是指: “对特定部件、安装、组装进行的彻底检查, 以发现损伤、失效和不正常情况。检查中可能会广泛应用到专门的检查技艺和设备, 并进行复杂的清洁、接近和拆装。”

在 EMBRAER SB Nos.145LEG-27-0023, 145SIV-27-0001, 145HAF-27-0001及它们的后续经ANAC 批准版本中给出了完成本指令所需的指导步骤..

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于相应的维修记录本.

3.等效符合性方法.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 年 8 月 11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 年 8 月 11 日

七. 联系人: 江学科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909